

惩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我省公布3起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今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大力惩治商业营销宣传中利用“玩文字游戏”“大字吸睛、小字免责”“萝卜坑式引证”等手段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8月3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3起广告违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醒各类经营主体、自媒体从业者严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红线。

黄某运营个人社交网络平台账号,以佣金分成形式和餐饮商家合作开展商业

推广,发布“椰湘创新土鸡火锅”“英州赤岭海景海鲜店”两条带货短视频,视频内附带团购链接,但全程未醒目标注“广告”标识,无法让消费者清晰分辨内容是否属于商业推广。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025年11月,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黄某作出行政处罚。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公司经营场所内摆放2块易拉宝宣传力曼(RIMAN)美妆产品,广告中出现“韩国第一品牌”“K-

Beauty 第一美妆保养品牌”等表述,还宣称品牌在美妆平台测评斩获佳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广告禁止使用“最高级”“第一”等绝对化极限用语,该公司宣传内容涉嫌违法。今年4月,海口美兰市场监管分局依法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某医美机构在社交平台投放宣传视频,宣称项目可实现“炎症修复90%、通透白皙90%、肤质细腻90%”,上述功效百分比数据无任何真实检测报告,

属于无依据虚构医疗美容效果的宣传。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关于医疗美容宣传的约束条款。今年4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医美机构作出处罚。

据介绍,我省将持续加大广告巡查力度,聚焦自媒体带货、美妆销售、医疗美容等广告违法高发领域,持续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广大经营者、自媒体人主动履行广告发布主体责任,规范宣传行为。消费者如遭遇虚假违法广告误导消费,可保留相关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权。

海口美兰警方立案侦查赵芯等人涉嫌敲诈勒索罪一案

呼吁受害人积极报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名云)8月4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获悉,该局近期立案侦查赵芯等人涉嫌敲诈勒索罪一案,呼吁美龙小区相关受害人积极报案。

据了解,2022年,赵芯、李传木、程坚等人以办理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龙生态园小区房产证为由进行敲诈勒索,现已由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赵芯、李传木、程坚、祁必英等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联系人:黄警官、邱警官,联系方式:0898-31655123、19589820430。

为依法严厉惩治犯罪,高效完成

取证工作,最大程度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合法权益,请尚未报案的受害人于8月31日前到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案件办理具有法律诉讼时效,因未及时报案,逾期未确权,影响个人权益,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害人自行承担。

同时,警方鼓励个人和有关组织积极举报、控告与该案相关的线索,对举报人及相关证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保护;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联系人:黄警官、邱警官,联系方式:0898-31655123、1958982043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未标明专利号专利种类

海口一公司被罚5000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8月5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获悉,海南某农业有限公司因在产品广告中宣称使用专利技术,却未依法标注专利号及专利种类,被罚款5000元。

3月16日,该局收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移送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移交通知书》,要求对相关违法广告线索开展核查。3月20日,执法人员前往海南某农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取该企业淘宝平台“今禾诺丽官方店”历史发布记录,查实该店铺销售一款诺丽果酵素原液产品,商品宣传页面标注“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技术”字样,但页面当中没有标注对应的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同日,

该局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过程中,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积极配合询问,提交了代加工合同、两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电商页面制作服务合同等材料。据悉,涉案产品由海南华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加工,相关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诺丽发酵型果汁的提纯过滤装置”“一种诺丽发酵用自动控温式发酵装置”,广告详情页由第三方人员冯某负责设计制作。经查实,该涉案产品共计成交9单,销售总金额2774.85元。

当事人在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澄迈开展反走私“亮屏”宣传活动

引导群众认清走私危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为深入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全民抵制走私、共建平安自贸港的浓厚氛围,澄迈县统筹各乡镇、各部门联动开展反走私“亮屏”宣传活动,依托各类电子显示屏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认清走私危害。

近期,澄迈县中兴镇、仁兴镇、加乐镇、桥头镇、瑞溪镇、福山镇、金江镇等乡镇充分利用辖区宣传载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显示屏、村(居)公告电子屏、商超商铺及沿街门店电子终端等宣传阵地,让反走私宣传走进街头

巷尾。

宣传坚持贴近民生、融入日常,聚焦乡镇主干道、便民服务中心、商圈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全天候滚动播放“拒绝‘套代购’、全民反走私、护航自贸港”等宣传标语、科普知识与安全警示。宣传内容重点围绕“套代购”、非法流通商品、违规揽客带货等高发走私风险,清晰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剖析典型违法情形,明确违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纠正部分群众“小额代购不算违法”“帮忙带货无关紧要”等错误认知,破除侥幸心理。

儋州开展禁塑专项攻坚整治

查处405宗涉塑违法案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婷)连日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禁塑专项攻坚整治行动,紧盯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全链条,坚持从严管控、溯源彻查、长效治理,以雷霆式执法净化市场环境。

此次专项整治实行分区攻坚、精准管控,靶向破解基层监管堵点难点。执法人员聚焦农贸市场、餐饮门店、商超便利店、临港商圈等违规高发点位,逐街逐铺开展“过筛式”拉网排查,深入清查货架、后厨及隐蔽仓储,

严查超薄塑料袋、一次性吸管、注塑杯等禁塑名录内制品私存私售私用行为。

同时,该局强化多部门联动联动,联合市生态环保督察办、市场监管、属地政府等部门组建整治专班,建立线索互通、联合核查、闭环处置的协同机制,依法打击违禁塑料制品跨区域流入、隐蔽流通行为。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局依法立案查处涉塑违法案件405宗,查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1.1万余箱、2.6万余个。

七旬乘客发病倒地

海口公交司机紧急送医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8月1日,在海口公交G42路调度室内,刘大爷紧紧握住海口公交集团司机陈俊雄的手,并送上一面锦旗,感谢他几天前将公交车变“救护车”,联合热心乘客将突然发病倒地的刘大爷送往最近的医院救治。

据了解,7月27日18时37分,刘大爷和孙子在省妇幼保健院站搭乘陈俊雄运营的车辆外出。当车辆驶出载客村口站后,刘大爷突然感身体不适。一分钟后,车辆行驶至红绿灯路口时,刘大爷突然意识模糊,一头栽倒在车内地板上。

听到传来异响,陈俊雄通过后视镜发现刘大爷倒地,立即上前查看。热心乘客纷纷上前帮忙,将刘大爷搀扶至座位,详细询问其身体情况,后排

的一名老年乘客掏出随身携带的救心丸给刘大爷含服。经过救助,刘大爷逐渐恢复了意识。

当所有人松了一口气的时候,刘大爷却再次失去意识。由于老人频繁失去意识,陈俊雄果断决定将其送往最近的医院救治。

经上报车队后,陈俊雄在龙华路路口改道向最近的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驰驱。一路上,陈俊雄通过后视镜不断留意刘大爷状态,并嘱咐其孙子联系家属。热心乘客则守护在刘大爷旁边。

5分钟后,车辆抵达医院门口。热心乘客和陈俊雄一起将刘大爷小心搀扶至医院急诊室接受救治,并守候至刘大爷家属赶到医院,获知刘大爷没有生命危险,才默默各自离开。



酒后驾车 肇事逃逸

海口一男子犯危险驾驶罪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海口男子韩某酒后驾车肇事后驾车逃离现场。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韩某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据了解,5月8日0时许,韩某驾驶车辆前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一家酒吧与朋友聚会,席间共计饮用8瓶啤酒。凌晨2时45分许,韩某搭乘代驾司机驾驶的车辆回到某小区。代驾司机离开后,心存侥幸的韩某不顾自身喝酒状态,自行驾驶小型轿车搭载他人上路行驶。

凌晨3时20分,车辆行驶至海彤路

广益大厦路段时,韩某操作不当撞上停放在车位内的小型轿车。受撞击惯性影响,被撞车辆又牵连另一辆停放车辆。事故造成3车不同程度受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韩某没有停车处理、主动承担责任,驾车逃离事故现场。

受损车主随即报警,民警抵达现场调查后通知韩某返回现场。民警当场对韩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达150mg/100ml;后经司法鉴定中心血样检验,其血液乙醇浓度为135.30mg/100ml。

经交管部门认定,韩某醉酒驾车是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同时其事后驶离现场的行为属于肇事逃逸。案发后,韩某主动赔偿2名受损车主全部损失,达成和解协议。

公诉机关认为,韩某犯危险驾驶罪。韩某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驶离现场,系肇事逃逸,依法从重处理;韩某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

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遂作出上述判决。



引导群众文明出行

连日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民警、辅警到辖区各乡镇,联动20个村庄的“两委”干部、基层网格员,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主题宣讲。

民警结合农村地区群众出行实际开展面对面普法讲解,通过剖析当地农村地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直观讲解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细致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关于公开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上接1版)前科劣迹人员,以暴力手段强占资源,垄断矿产市场,实施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征地强拆、强揽工程、煽动闹事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5.街霸:在城镇街道、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伙,采取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打架斗殴、强拿硬要、暴力讨债、操控“黄赌毒”、强收保护费、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6.市霸:盘踞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物流园区等重点行业或区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揽工

程、垄断经营、打压竞争对手、操控行业经营、非法讨债及收取保护费、进场费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7.公职人员涉黑涉恶:党政机关干部、基层干部、执法司法人员、行业监管人员包庇纵容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充当黑恶霸痞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失职渎职、利益输送等。

三、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线索

重点征集黑恶势力、社会闲散人员胁迫、利诱、唆使、招揽未成年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帮凶讨债、网络违法等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特点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破坏校园

及周边治安环境,操控、裹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

四、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专用邮箱:海南省海口市A242号邮政信箱,邮编:570203。

五、相关说明

1.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2.“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跟踪、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3.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需注明举报人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按照《海南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进行奖励。举报人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应包含被举报人的姓名(绰号)、住址等基本情况,主要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对恶意举报、诬告者,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海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

关于寻找债权人的公告

墙重建、主席台、围墙加高;12.新英二小大门及道路硬化工程;13.学生宿舍换门,外墙涂材料、洗手台;14.新州中学会议室维修;15.消防水池及泵房;16.槟榔小学电路改造、防盗网、深水井;17.木棠中心校校舍维修工程;18.市四中运动看台、排水系统、道路硬化;19.排浦镇中心幼儿园增加消防工程井;20.校舍维修及购置监控设备;21.那大中心幼儿园增加消防工程;22.王五镇中心幼儿园增加消防工程;23.峨蔓中心幼儿园消防工程;24.东成镇中心幼儿园增加消子房工作;25.校舍维修。

二、申报主体

2018年及以前在儋州市教育部门承

接上述项目对应的债权人。

三、申报时限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公示期30日,逾期未主动申报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况将相关款项提存至海南省儋州市公证处。

四、申报需提交材料

属于企业类债权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属于自然人债权人需提供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项目进度证明材料、收款人账户等信息。

五、申报地址及联系人

(一)项目序号1的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76296076;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海头镇那历村南方街(儋州市海头中学)。

(二)项目序号2的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23638835;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和庆镇和庆街245号(儋州市和庆镇中心学校)。

(三)项目序号3-25的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898-23886255;联系地址:儋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项目科办公室。

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2:00,15:00-17:30

儋州市教育局
2026年8月5日